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3.70	12.00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5.00	3.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70	8.7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0	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和上年数；较上年减少 1.7 万元，下降 12.41%。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为全面反映“三公”

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3 万元，占 2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7 万元，占 72.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4 年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和上年数；较上年减少 1.7 万元，下降 34%。2024 年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国内公务接待共 5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41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外县区相关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接待。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区财行〔2016〕106号）、《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区财行〔2018〕185

号)、《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区财行〔2015〕90号)等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8.7万元,支出决算为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是按照预算数严格执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是2024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2024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8.7万元,支出决算为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是按照预算数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公务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公开邮箱: yqq11dzb@163.com